

第一章 法律自卫

一、政治文化权益保障

我国法律赋予那些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是指公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以及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我国妇女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大致可分为三类：

(1) 选举的权利，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罢免权；

(2) 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主要有基层民主管理权、担任国家公职权和监督权；

(3) 其他政治自由权，包括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游行和示威自由权。

妇女在行使上述政治权利时，与男子是平等的，不受任何歧视和非法干预、破坏。

国家对妇女担任国家公职的特殊规定

担任公职权是我国妇女依法享有的一项重要政治权利，主要有担任一般干部的权利和担任领导干部的权利两个方面。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培养和选拔女干部。”这就把妇女担任公职的权利提高到根本法的层次上予以强调，国家对妇女这一政治权利的重视可见一斑。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一条规定得更详细：“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任用干部时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担任领导成员。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第十二条规定鼓励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为了进一步改善妇女干部成长的外部环境，提高妇女参政比例，确保妇女真正享有法律赋予的担任公职权，1990年7月中组部和全国妇联在长春召开会议，提出到1995年年底100%的县（市、区）和50%以上的乡镇党政班子中至少要有一名女干部的目标。此后，于1991年和1995年2月又召开了第二次、第三次培养和选拔女干部工作座谈会。1994年2月《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的国家报告》提出，到20世纪末，省市党政班子中至少有一名女干部，同时中组部提出改变目前女党员比例偏低（占19.2%）的状况，以加强培养和选拔女性领导干部的基础。截止到1994年年底，我国已有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44个地（市、州、盟）、2106个县（旗、区）的党政领导班子中有了女性领导人。

党和政府还特别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女干部，建立了少数民族学校，举办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培训班，选送少数民族妇女进修学习，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女干部的迅速成长。到1992年，我国已

有少数民族女干部 60.76 万人，占全国少数民族干部总数的 26.6%。

我国妇女接受成人教育享有的权利

依照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的精神，我国妇女在接受成人教育方面享有以下具体权利：已经走上岗位、需要转换工作岗位或者重新就业的工人、农民、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相应的岗位培训，使自身在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知识、专业技术和实际能力等方面达到本岗位的规范要求；已经走上工作岗位而没有受完初等、中等教育的劳动者，有权接受相应的基础教育；已经在职而达不到岗位要求的中等、高等文化程度和专业水平的人员，有权接受相应的文化教育和专业教育；为适应社会迅速发展和科技日新月异的要求，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有权接受继续教育。

为保障妇女上述权利的顺利实现，根据我国国情，对妇女进行成人教育的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对已经走上岗位而没有完成初等、中等教育的劳动妇女，以及在职又达不到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水平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对其进行文化补习和业余培训，或者组织发动她们参加职业学校补课学习，直至通过结业考核；对参加函授大学和业余大学，根据自身专业进行对口学习的女职工，单位应予以支持和鼓励；对报考电视大学和正规大学脱产学习者，原则上也不得无故阻挠或刁难。二是为适应社会生产的迅速发展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要求，对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继续进行教育。所在单位应为她们创造进修、出国考察、留学等更新知识的机会。三是把女职工成人教育与职业教育、扫盲教育联系起来，对城乡待业女青年、女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技能培训，对文盲、半文盲妇女进行扫盲教育，从而全面提高我国

妇女的文化知识水平和技术能力。

妇女在参与文化活动方面享有哪 些权利和自由

文化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形式。一方面妇女通过参与各种文化活动，创造精神财富，发展科学技术，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和科技事业；另一方面，妇女的文化活动成果在生产实践中转化为生产力，从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并且指导我国现代化建设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具体地讲，文化活动包括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

科学研究，可以是自然科学研究也可以是社会科学研究；它可以是基础科学研究，也可以是技术科学和应用科学研究。妇女有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意味着国家和有关部门不对任何科学领域和科学问题设置禁令，广大妇女可同男子一样对感兴趣的科学问题开展研究，并可根据自己的研究结论，提出并坚持自己的学术见解，自由地进行学术交流和探讨。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对妇女的科学研究活动加以阻挠或破坏。

二、人身权益保障

国家如何保障妇女的人身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

(1)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下列行为：非法拘禁和

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拐卖、绑架妇女。

(2)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下列行为：溺、弃、残害女婴；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虐待、遗弃老年妇女。

(3) 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下列行为：用侮辱、诽谤、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人格；未经妇女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书刊、杂志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4) 禁止卖淫、嫖娼。禁止组织，协助组织、强迫妇女卖淫；禁止引诱、容留和介绍妇女卖淫；禁止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

当妇女的人身权利受到侵害后，应依侵害行为的性质，向不同的部门寻求法律帮助，解决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的人身权利受到侵犯或损害时可采取以下途径寻求保护：

(1) 妇女人身权利受到侵犯或损害时，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给予侵犯人以行政处罚，如教育、责令改正、罚款等。这里的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所属的行政机关，如人事、计划生育、工商行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例如，因新闻报道严重失实，致使妇女名誉受到损害的，可向新闻出版部门提出申诉。

(2) 妇女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予以保护。诸如受到暴力侵害或者虐待、遗弃、残害，使自己的生育健康权受到侵犯；妇女被侮辱、诽谤，造成严重后果；在离婚期间，男方侵害或限制女方的人身权利和行动自由等，均可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如警告、行政拘留、罚款等。此外，对于卖淫、嫖娼，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

亵活动，或者为卖淫、嫖娼、猥亵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公安机关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行政拘留，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妇女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公安机关接到予以保护的要求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否则，受侵害妇女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保护。诉讼分为两种：一是民事诉讼。即妇女的人身权利受到侵犯，造成财产或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保护其民事权益。二是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刑事自诉案件的诉讼。即对于起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如侮辱、诽谤、虐待，以及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如轻度伤害、遗弃等，受害妇女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依法追究侵害者的刑事责任，并可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维护被侵害人的民事权益；另一种情况是除上述提到的刑事自诉案件外的，其余的刑事案件如非法拘禁，绑架或者拐卖妇女，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等，由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依法立案侦查，通过公诉程序追究侵害者的刑事责任，受害妇女财物受到损害的，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4) 妇女的人身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投诉。以上组织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

非法剥夺或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的处罚

在我国，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自由权并为法律所确认。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这里所指的公民，包括广大妇女在内。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条对此又作了强调性的规定。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妇女成为国家的主

人，彻底摆脱了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但人们观念中仍残存着深厚的男尊女卑的封建意识，侵犯妇女人身自由的事件时有发生。比较普遍和突出的现象主要是非法干涉和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例如丈夫限制妻子的人身自由，不准这样，不准那样，“约法”几章，或者把妻子单独关在家中，不许单独外出等，有的人甚至对妻子进行人身伤害，妻子稍稍不从就拳脚相加，用绳索捆绑，等等。还有一些侵犯妇女人身自由的违法犯罪行为，例如对妇女非法管制、拘留、禁闭、拘禁，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非法入侵妇女的住宅，对妇女身体实行暴力强制，使其失去行动自由等。法律保障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对上述的各类侵权行为予以制裁。对于那些非法剥夺或限制妇女人身自由的人，情节不太严重的，应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行政处罚；对于情节显著轻微不够行政处罚标准的，应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妇女对自己的隐私权应怎样保护

每个人都应尊重妇女的隐私权，不经本人允许，不得泄露其隐私。凡妇女不愿公开的个人生活秘密，包括个人的日记、信件、通话及其他有关个人私生活等，都属于隐私权的范畴。然而现实生活中，有的人为了达到某种目的，不惜侵害妇女的隐私权。如私阅或宣扬妇女的信件、日记，非法干涉、追查、跟踪她们的行踪；以“纪实新闻”、“法制文学”为幌子，指名道姓地刊登妇女不愿公开的私生活或某段特殊经历；在大庭广众公开披露或在人前背后传播妇女隐私，甚至采取“揭老底”、“挖疮疤”等伎俩要挟、打击别人。妇女的隐私如果受到侵害，可以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一般情况下，可与受害人交涉，要求其立即改正错误，停止侵权。如不奏效，可向人民法院

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人民法院按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当侵权行为情节较重，但又不够刑事处罚的，可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对侵权人予以处罚。若侵权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追究侵权人的侵权责任。

对于涉及妇女个人隐私的案件能否公开审理

隐私，包括个人不愿公开的一切生活秘密，凡内容涉及男女关系、私情、私事方面的都可称为隐私。例如，刑事诉讼中的强奸、奸淫幼女方面的案件，流氓罪中猥亵妇女、侮辱妇女的案件；离婚案件中涉及第三者插足其间、不正当男女关系等。为避免造成不良影响，并保护有关人员特别是妇女的名誉，我国法律规定，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宣告判决则公开进行。

妇女的身体受到非法搜查该如何处理

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是指违反法律的规定，擅自对妇女的身体进行搜查的行为。例如在上海某饭店，一日本客人报告房间“失窃”。日方管理人员在没有核实取证，也未进行查找的情况下，命令保安人员对两位当班的中国女服务员进行非法搜身，而且搜到一丝不挂的地步。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妇女同胞们应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如果遇到非法搜查身体，应当对行为人严正指出其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将承担非法搜查罪的法律后果。同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报案，寻求有效的保护。即使是工作人员

因工作需要而对妇女的身体进行搜查，也应当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并持有搜查证，同时必须由女工作人员执行任务。

女性该如何对付他人的侮辱和诽谤

侮辱和诽谤都是一种损害别人名誉、人格的行为，女性要防止他人对其侮辱、诽谤，首先要完善自身个性，树立良好的形象。在社会生活中，个人形象的好坏，言谈举止是否得体，在社会生活中，是决定他人对自己喜好和接受程度的重要因素，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的人，其自身的思想品德也会较高，言行举止审慎大方，往往比较容易受到别人的爱戴和尊敬，不易受到别人的侮辱和诽谤。而个性自私、固执、嫉妒心强、妄自尊大、言行粗俗放肆的人，比较容易导致他人心理上的厌恶感，往往也易招致具有某些同样个性的人的侮辱、诽谤。其次，女性要妥善处理人际关系，培养坚定的意志品质。侮辱、诽谤行为，是加害人和被害人相互作用的结果，是人际关系和社会关系的一种不良反映。搞好人际关系的关键是要富有合作性和理解性，尊重他人，善于与他人合作，乐于助人，以诚待人。只有这样，才能减少人际冲突和摩擦，杜绝侮辱、诽谤行为的发生。同时，在被侮辱、诽谤时，凡遇事冷静理智，有自制力、意志坚定的人，一般不怕对方的气焰，在心理上泰然处之，采取妥善的方法对待侮辱、诽谤行为，从而维护自身名誉和人格不受伤害。最后，女性要懂得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益。当自己被他人侮辱、诽谤时，要意识到他人行为的危害性，敢于、善于采取法律的方式，通过法院、妇联等部门来维护自己的名誉和人格不受侵害。

死亡妇女的名誉权是否受到法律保护

死者的名誉是根据死者其生前的行为和特征获得的社会评价。人的死亡意味着生命的终结，但死者生前的行为和表现所导致的社会评价并未因死亡而消失，其名誉还要存在一个时期，因此对死者的名誉应予以法律保护。由于死者不能行使诉讼权利来保护自己的利益，且有时候侵害死者的名誉实际上损害了死者亲属的名誉权，该亲属有权请求保护死者的名誉权。

三、婚姻财产权益保障

当前我国保护妇女合法财产权益

主要有哪些法律、法规

当前，在我国，宪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刑法和劳动法等重要法律、法规中，都对保护妇女的合法财产权益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特别需要一提的是，针对我国近几年来侵犯妇女合法财产权益的违法行为日益增多的现象，我国于 1992 年 4 月 3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这部法律将妇女享有的合法财产权益作了系统性和归纳性的规定，并明确地规定了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的基本原则，同时规定了侵害妇女合法财产权益者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广东省人民政府为了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还特别制订了《广东省实施 妇女权益保障法 规定》以及《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将保障妇女的合法财产权益

化为具体可行的措施，努力实现妇女的各项合法权益。

我国女公民与外国人结婚要注意什么

我国女公民与外国人结婚，从婚姻缔结地来看，有两种情况：一是在我国境内结婚，一是在境外结婚。无论哪种情况，由于它与国内公民间通婚有所不同，所以要特别注意如下三点：

(1) 适用法律问题。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与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这规定了结婚行为适用的准据法。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女公民与外国人结婚，在中国境内结婚适用中国法律，在国外结婚的，在哪个国家就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所以，到国外结婚的女公民，一定要了解当地对结婚的法律规定，以免因违反法律而使婚姻无效。在中国境内结婚的，适用中国法律。目前，我国调整涉外婚姻的法律法规有《婚姻法》和《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等。

(2) 办理结婚登记的机关。这是专对在我国境内办理结婚登记的涉外婚姻而言。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在我国结婚的程序要件是办理结婚登记，涉外婚姻也不例外。但涉外婚姻的结婚登记机关有特殊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必须共同到中国公民一方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3) 结婚主体的限制。为维护国家利益，对一些具有特殊职业、身份和处于特别环境中的人，法律作出了禁止他们与外国人结婚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的精神，下列女公民不得与外国人结婚：现役军人、外交人员、机要人员和其他掌握重大机密的人员；正在接受劳动教养和服刑的人员。

怎样保护妇女的财产权益

妇女对个人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支配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涉和破坏。这是宪法、民法、刑法以及妇女权益保障法赋予妇女的合法权益。我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我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民法通则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至百六十七条都有保护公私财产权不受侵犯、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的规定。妇女权益保障法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凡是侵犯妇女财产权的，在民法上构成侵权行为，应负侵权损害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则构成刑事犯罪，应受刑罚的制裁。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受害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途径有：（1）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2）向妇女组织投诉（3）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已婚妇女在财产关系上享有什么权利

在封建社会，家庭财产是由男性尊长掌握支配权，妇女没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权利。解放后，我国在立法上确立了男女平等的立法原则，夫妻家庭地位平等，已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表现在：

（1）已婚妇女对婚前个人财产享有独立的所有权，依法转化为共同财产的除外。女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并不因结婚而改

变财产的所有权属性，仍归女方所有。婚后对婚前财产享有所有权，主要表现在处分权上。因为婚后共同生活的特点决定了一方对另一方婚前所有的财产也可占有、使用，在没有对该财产进行实体处分时，夫妻双方行使在该财产上的权利是难以区分的。只有当要处分这一婚前财产时，所有权人才真正表现出他（她）对婚前财产所享有的权利。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精神，在实践中，对婚前财产行使所有权，要注意两点：第一，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在婚后共同生活中自然毁损、消耗、灭失，离婚时，不得要求对方补偿，也不能以夫妻共同财产抵债；第二，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房屋和其他价值较大的生产资料经过 8 年，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 4 年，可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2) 对夫妻共同财产，夫妻有平等的所有权和处理权。婚姻法第十三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这一规定确立了我国的法定夫妻财产制是婚后所得共同制。从结婚登记之日起到婚姻关系终止期间，夫妻一方或双方的合法所得，除另有约定外，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对共有的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所有权包括了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四项权能。对夫妻共同财产，妻子与丈夫都有占有、使用的权利，除特有物品外（如自己的衣物、一方使用的专业书籍等），一方不得管制另一方对共同财产的占有、使用。共同财产所产生的收益也是双方共有的，如出租房屋的租金、银行存款利息等，任何一方不得占为己有。在所有权的四项权能中处分权是最重要，最能反映出所有权本质的一项权能。婚姻法第 13 条第 2 款专门规定：“夫妻对共同共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应当双方协商一致。非经一方同意，夫妻另一方不能擅自处理夫妻共同财产。擅自处分了共同财产，就构成了对他方合法权益的侵害。如夫妻共有的

房屋，任何一方都不能擅自出卖、抵押。否则，买卖行为、抵押行为无效。如果取得财产的第三人是善意的，夫妻一方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同财产的人负责赔偿。

(3) 已婚妇女享有继承权。我国继承法根据男女平等原则，规定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继承权。继承权不以性别、婚否而有所区别，从法律上确立了已婚妇女的继承地位。已婚妇女有权继承丈夫的遗产，不受其是否再婚的影响；母亲与父亲一样，有权继承子女的遗产；出嫁的女儿仍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已婚妇女可以继承其兄弟姐妹的遗产；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女儿的子女同样有代位继承权；祖母、外祖母同样有权继承外孙子女的遗产。

女方要求离婚 向哪个法院起诉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婚姻纠纷的诉讼属于民事诉讼。女方要求离婚，依法应向男方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就是向男方户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如果男方长期在外，并不在户籍所在地居住，时间已长达一年以上的，则可向男方经常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但在现实生活中，有时因男方失踪，女方不知其下落，无法掌握其经常居住地，若依被告住所地法院的管辖原则，女方则欲告无门。有时也会因一些特殊的情况，如一方在境外，在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诉对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利。所以，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规定，以下几种情况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也就是说，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女方可向自己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1) 男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女方提出离婚

的。这种离婚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保护我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男方下落不明或已被宣告失踪，女方提出离婚的。这时，男方的所在地无法确定，女方提出离婚，只能向女方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这样规定有利于保障原告行使诉讼权利。

(3) 男方正在被劳动教养，女方提出离婚的。劳动教养是一种强制性的行政处罚，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期间，人身自由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另外，他们的财产也不在劳动教养场所。所以，由作为原告的女方在其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不仅便于当事人诉讼，也便于日后的执行。

(4) 男方正在被监禁，女方提出离婚的。这里说的被监禁的人，包括了已被依法逮捕、拘留审查的未决犯和正在监狱或劳动改造场所服刑的已决犯。他们在被监禁期间，人身自由受到了限制，被监禁在特定的场所。所以，女方作为原告提出离婚，在其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有利于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案件的审理与判决后的执行。

(5) 男方是非文职的现役军人，提出离婚的女方不是军人，这时，女方可向本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非文职军人的流动性比较大，地址经常变动，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便于群众参加诉讼。

离婚时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原则是什么

离婚，不仅解除了夫妻之间的人身关系，而且终止了夫妻间原有的财产关系。

根据《婚姻法》第十三条、三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 1993 年 11 月《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

意见》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规定，对离婚时的财产处理应坚持：(1) 要分清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2) 要坚持男女平等；(3) 要照顾女方和子女利益；(4) 要有利于当事人生产和生活；(5) 要照顾无过错方；(6)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

离婚时，对夫妻共有财产，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夫妻双方对财产归谁所有以书面形式约定的，离婚时应按协议处理。以口头形式约定，双方无争议的，或有其他证据加以证明的，可确认其效力。即：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合法的前提下，就财产分割问题达成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判决。

(2) 夫妻分居两地分别管理、使用的婚后所得财产，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具体分割时，各处分别管理、使用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双方所分财产相差悬殊的，差额部分由多得财产的一方以差额相当的财产抵偿另一方。

(3) 已登记结婚，尚未共同生活，一方或双方受赠的礼金、礼物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具体处理时应考虑财产来源、数量等情况合理分割。各自出资购置，各自使用的财物，原则上归各自所有。

(4) 一方以夫妻共同财产与他人合伙经营的，入伙的财产可分给一方所有，分得入伙财产的一方对另一方应给予相当于入伙财产一半价值的补偿。

(5) 婚后 10 年以内双方对婚前一方所有的房屋进行过修缮、装修、原拆原建、离婚时未变更产权的，房屋仍归产权人所有，增值部分中属于另一方应得的份额，由房屋所有人折价补偿对方；进行过扩建的，扩建部分的房屋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6) 结婚后使用的公房进行装潢、增添的材料和费用，离婚时，一方迁居他处的，应根据房屋装修、增添的实际价值和享用

的时间，扣除折旧后，由房屋一方作价给付让房一方应得的份额。

(7) 结婚后，一方或双方所购的股票和各类债券，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股票一般按面值各半分割，各类债券都考虑它的增值情况，合理分割。

(8)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提出离婚的，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留下必要的子女抚养费后，下落不明人的财产可按民法通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指定其亲属、朋友代管。

(9) 不宜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按夫妻双方协议的价格确定，协议不成的，按处理时的市场价扣除折旧费后，确认该财产的价格。对不动产、古董、名贵字画、红木家具等应由有关部门予以估价。

(10)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从事的多种经营和承包责任田的当年收益，离婚时，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对生产资料和离婚当年无收益的养殖、种植专业，应从有利于生产考虑，予以合理调整或作价处理。

(11) 城乡个体经营户的生产资料、合法收入等，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时，应根据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合理分割。

综上所述，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精神，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当照顾女方的利益。即光讲男女平等原则是不够的，还必须强调给予女方的合法权益和特殊保护。在现实生活中，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需要照顾与特殊保护的往往也是女方。

当然，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还有个照顾抚养子女方和无过错方的原则。如果女方离婚后不抚养子女，或者女方是过错方，例如是女方通奸导致离婚等，分割共同财产时就不应一概强